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617

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  
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应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之请，谨随函附上今天委员会第三五〇次会议通过并向新闻界发布的一项声明全文。声明同委员会从伦敦政府来沅收到的一项消息有关，这项消息说联合王国政府打算在最近的将来订止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鉴于问题紧急而严重，声明倒数第二段中说，委员会谨请你将声明内容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委员会主席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付代表

安皮姆·布兰克森(签名)

附件

维持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  
的制裁问题

委员会声明全文

1.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召开紧急会议，以审议维持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问题。委员会不安地获悉联合王国政府考虑不再继续某些制裁（一九六五年联合王国南罗得西亚法案第二节），并且“一俟罗得西亚恢复合法地位，派出英国总督到达（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后”<sup>1</sup>就取消其余制裁。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认为联合王国政府考虑的措施相当于该国政府就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规定的制裁采取片面行动。委员会强调，只有当初规定制裁的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取消制裁。因此，所有会员国应继续遵守和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的一切有关决议的规定，直到完全实现第253(1968)号决议所列的目标和目的。<sup>2</sup>

2. 委员会认为，在会员国宣布意图终止实施制裁而破坏制裁时，委员会如不表态就有亏职守。尤其因为这个会员国——联合王国肩负双重职责，既是该反叛领土的管理国，又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

---

<sup>1</sup> 摘自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七日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在议会的讲话。

<sup>2</sup> 参看第253(196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第277(197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288(197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第314(197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第318(197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和第320(197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

事国，所以委员会更感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制度，当初正是应联合王国政府的要求而设立的。

3. 因此，委员会决定发出这项声明。委员会还决定向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通过联合王国在委员会的代表向联合王国政府呼吁，要求继续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一切制裁规定。此外，委员会还决定将本声明付本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以提请各理事国注意。

4. 法国和葡萄牙代表说，由于没有充分时间请示本国政府，两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拟议的声明的原则和案文都持保留意见。挪威代表团说，由于没有时间请示本国政府，所以不能对声明的实质表态。联合王国代表团不参与拟议的声明，它认为完全不宜发布这项声明，并认为声明的用语既不正确又不合理。美国代表说，考虑到目前在伦敦举行的谈判的敏感性，该国代表团不能参加审议委员会拟议的声明。

-----